

# 臺中市第 11111-1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 會議紀錄

- 壹、 開會時間：111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 貳、 開會地點：交通局二樓會議室(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01 號)
- 參、 主席：許專門委員昭琮代 紀錄：林彥吟
- 肆、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 伍、 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 第一案：臺中市西屯區惠民段 142 等一筆地號辦公大樓新建工程 (第一次審查)

- 一、 交通行政科：請於報告書中標示鄰近建案基地出入口位置，P.69 敘明基地北側有鄰案兩處停車場出入口，請說明是否與本基地車輛干擾。
- 二、 交通規劃科：
  - 1. 汽、機車停車位供給數量多於需求數量將近一、兩百席停車位，請補充說明多餘車位之用途。
  - 2. B1F 裝卸車位(編號 2~4)設置於 B2 往 1 樓車道轉彎處，請補充說明裝卸車輛如何停放。
  - 3. 停車位是否有預留設置充電設備，請補充說明。
  - 4. P.91~92 B1 及 B2 低碳車位請分別清楚劃設車格，以利檢視數量。
- 三、 運輸管理科：
  - 1. P.72，圖 4.2-6 中，有汽機車輛進入處之停車場監視器拍攝角度部分，請調整合適角度拍攝基地與用路人車輛動線行駛。
  - 2. P.104，有關施工車輛避開週邊小學中午放學時段(12:40-13:20)部分，請配合小學中午放學「全」時段。
- 四、 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報告書 P.39，16 路之客運公司應為中鹿客運。
- 五、 艾委員嘉銘：
  - 1. 停車場出入口分析：若方案 C 汽車由朝富路進出、機車由市政北二路進出；尖峰時段大量進場車輛若由朝富路進入易影響既有道路之車輛通行，降低其路段效益。則，方案 D 汽機車由市政北二路進入、由朝富路駛離；尖峰時段大量出場車輛若由朝富路出去，不是更易影響既有道路之車輛通行效益。請再檢討停車場出入口較佳方案。
  - 2. 本基地辦公室進駐人數估計 1499 人，分配上午 08:00~09:00

時段，僅 632 衍生人旅次，其分配基礎為何？

3. 訪客以員工數 20% 估計也請說明參數依據，又，訪客之到訪時間以上班 8 小時平均分配之根據為何？
4. 是否預留電動汽車充電用管路。
5. 地下五樓之無障礙車位建議調整到地下 2 樓。
6. 請補施工車輛大範圍進出路線圖；施工車輛由市政路左轉朝富路，左轉時相之時段是否需要調整。
7. 國小上放學時間，應至該校了解，再配合調整施工車輛進出時段。

#### 六、林委員祥生：

1. 本基地未來辦公室進駐人數 1499 人，上下午尖峰分別進入 589 人次(占 39%)，離開 521 人次(占 34.7%)不符上班族通勤業態，請說明表 3.2-2 各時段合理之進出人旅次數，如何求得？
2. 訪客來訪多以開會型態居多，且有上午 09：30-11：30 及下午 14：00-16：00 之尖峰性，因此假設平均每小時訪客 38 人不切實際，請修正。
3. 表 3.3-2~表 3.3-5 呈現開發後路口路段晨昏峰交通惡化情形，如何謀求改善？
4. 出入口方案之方案 C 汽、機車互換，方案 D 出入口互換，可產生另二方案，則方案之間優劣勢如何，請再分析，並以量化績效加以比較，此外，表 4.2-1 應增列各方案對朝富路、市政北二路口之交通延滯比較。

#### 七、楊委員宗璟：

1. 出入口之動線設計，多繞了基地半圈，有無可能由朝富路入，市政北二路出，其優缺比較，例如外圍道路之寬度及等級，以及基地內汽機車之停車區位。(第 71 頁)
2. 低碳車位與無障礙車位之停車樓層，有無調整的空間，例如前者往低層調，後者往高層調。
3. 請確認停車場出入口處，是否裝設遠端監視器。

#### 八、許專門委員昭琮：

1. 請補充朝富路進、市政北二路出之出入口方案分析，並說明對應之交通改善措施，以減輕對主要道路之干擾。
2. 請於大廳內設置公車動態資訊系統，以利民眾查詢大眾運輸資訊。

#### 九、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

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污染濃度趨勢，若污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5. 請業主建議承造廠商施工期間要取得本局施工機具排氣自主管理標章。
6. 施工階段噪音部分，建請施工時參考環保署營建工地噪音防制技術指引，並督促廠商落實噪音防制工作，以符合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並請依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告(108 年 1 月 18 日中市環空字第 1080004225 號)管制施工時段相關規定辦理，避免民眾陳情。
7. 如建物鄰近道路，建請於規劃及施工階段時，應將相關防治設施納入考量(例如氣密門/窗、隔音門/窗、吸音窗簾等隔音建材)，以降低外部空氣汙染及噪音干擾，提升民眾居住品質。
8. 依據「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30 條規定「車位達 50 格以上停車格之停車場，應設置 1 格以上低碳汽車停車格位」，建請開發單位積極響應本市推動建置電動車輛友善充電環境政策，設置公用電動汽車快充站及停車格總數 5% 以上之電動汽機車充電站，並於各區集合式停車區預留車輛充電所需電力管線及配電場所空間，以利後續可設置專戶供應電動車充電。
9.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汙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汙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行召開審查會。

## **第二案：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西屯區鑫港尾段 95 地號等 1 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一、 交通行政科：本案基地開發前環中路二段/中清路二段、中清路

二段/經貿八路之路口服務水準已呈現E級，基地開發後路口平均延滯更加惡化，請補充相關交通改善措施，以減輕基地開發對周邊道路影響。

二、交通規劃科：

1. 本案房型屬中大坪數，機車僅以 1 席車位進行估算似有低估，機車供給數僅多於需求數 3 席，為避免內部停車供給不足，請再評估機車位數。
2. 本基地鄰近水湳轉運中心，大客車眾多，為減輕經貿九路車潮，請再評估設置於經貿十街之可行性。
3. 工程車輛進入基地行駛距離過長，請再檢討行車動線。

三、交通工程科：請再確認經貿九路車行方式是否與進場動線衝突。

四、運輸管理科：

P.審查意見-2，意見如下：

1. 審查意見 10 項(1)，就遠端監視器設置位置(P.4-17，圖 4.3-1)部分，請調整汽車進場動線之監視器位置，至可拍攝基地與用路人之車輛。
2. 審查意見 10 項(2)，就機車車道部分，因避免機車進入與駛離動線交織，請說明配套措施，如實體分隔、進出車輛警示燈...等作為，以維機車駕駛安全。

五、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P.2-29、P.2-31「中清環中路口」一共 3 個站位，報告書僅列出 2 個，再請補充。

六、停車管理處：報告書 P.3-3、3-2 衍生停車需求分析章節，本案住宅單元以規劃 3 至 4 房之 50 坪房型為主，每戶以 1 機車需求為估算略顯不足，仍應考量本市每戶持有機車數(約為每戶 1.75)作計算，並增設機車停車空間。

七、艾委員嘉銘：

1. 開發前中清路相關路口之服務水準已達 E 級，開發後可能再惡化，請提出因應之策。
2. 基地附近有轉運中心，應將其影響因素納入基地停車場出入口位置之檢討分析。
3. 工程車為短暫停留，選擇由凱旋路繞一大圈，對行經路段，產生不必要的交通負荷，請檢討其路徑。
4. 經貿九路與中平北路均有規劃為停車場出入口計畫，請對兩路段進行道路服務水準分析
5. 停車場出入口設置蜂鳴式警示燈會產生噪音影響居住安寧，建議只要警示燈即可。

八、林委員祥生：

1. 本案預估居住人口 1040 人，按表 3.1-2 運具使用比例推估，

機車族應有  $1040 \times 36\% = 374$  人，乘載率 1.15，則應有  $374 \div 1.15 = 326$  輛機車，但基地僅提供 260 個機車格位，明顯不足。

2. 環中路、中清路口開發前晨、昏峰平均延滯已達 E 級的 62.7 及 72.3 秒，開發後再惡化至 68.7 及 76.2 秒，本基地未來晨峰將有 225 輛汽車及 226 輛機車離場，如何緩解交通衝擊？
3. 除了原有三方案外，請說明機車出入口在經貿十街，汽車出入口在中平北路或經貿九路之比較利弊如何？儘量提供開發後各方案對各路段 LOS 及主要路口交通延滯之量化比較而非質化描述。

九、 楊委員宗璟：

1. 請再檢視，停車場之汽車機車每戶需求車位，是否足夠，請提供人口之年齡結構，補充說明。(第 3-3 頁)
2. 經過時制改善後，仍有部分路口(環中路二段/中清路二段、中清路二段/經貿八路)，其服務水準在 E 級，需有更積極之作為。(第 3-24 頁)(第 5-11 頁)
3. 停車場出入口臨路方案，方案三比方案二，多繞了基地 1/4 圈，有無進一步分析比較之需要。(第 4-5 頁)
4. 機車進入與汽車離開基地之動線有衝突，需妥設預告警告標誌，以提醒注意安全。(第 4-14 頁)
5. 請將低碳車位數目，填入表 4.4-1 之中，以便檢視其比例。(第 4-18 頁，4-19 頁)

十、 許專門委員昭琮：請補充分析機車出入口是否可以設置於經貿十街，並納入出入口方案分析內。

十一、 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污染濃度趨勢，若污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5. 請業主建議承造廠商施工期間要取得本局施工機具排氣自主管理標章。
6. 施工階段噪音部分，建請施工時參考環保署營建工地噪音防制技術指引，並督促廠商落實噪音防制工作，以符合營

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並請依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告(108 年 1 月 18 日中市環空字第 1080004225 號)管制施工時段相關規定辦理，避免民眾陳情。

7. 如建物鄰近道路，建請於規劃及施工階段時，應將相關防治設施納入考量(例如氣密門/窗、隔音門/窗、吸音窗簾等隔音建材)，以降低外部空氣汙染及噪音干擾，提升民眾居住品質。
8. 依據「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30 條規定「車位達 50 格以上停車格之停車場，應設置 1 格以上低碳汽車停車格位」，建請開發單位積極響應本市推動建置電動車輛友善充電環境政策，設置公用電動汽車快充站及停車格總數 5% 以上之電動汽機車充電站，並於各區集合式停車區預留車輛充電所需電力管線及配電場所空間，以利後續可設置專戶供應電動車充電。
9.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汙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汙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修正報告書後續送艾委員嘉銘、林委員祥生及楊委員宗璟確認，並經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 **第三案：豐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北屯區景福段 116 地號等 9 筆土地新建工程（第二次審查）**

- 一、 交通行政科：本次集合住宅較前次審查多出 87 戶，惟汽車及機車僅各增加 57 席及 50 席，增加數量不符比例，請說明停車供給是否得滿足需求數，避免停車需求外溢至周邊道路。
- 二、 交通規劃科：基地開發後，軍福七路(祥順路二段-環中東路二段)路段、和順路/軍福七路口服務水準皆下降 2 級，如何因應請補充說明。
- 三、 交通工程科：基地南側出入口離路口 14 公尺，位於分向限制線 20 公尺內，雖修正說明已回應，但仍未調整，請再檢討是否有調整空間。
- 四、 運輸管理科：P.清單-3，有關四、2 之修正說明(詳見交評報告書 P.4-17 所示)部分，P.4-17 頁碼誤繕，並請整體修正頁碼對照正

確性，一併修正。

五、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報告書 P.2-30 再請修正與更新，如 20 區 2 的營運時間。

六、艾委員嘉銘：

1. 變更前：2 房型(20-30 坪)戶數 179 戶、3 房型(30-40 坪)戶數 358 戶、4 房型(40-50 坪)戶數 179 戶合計 716 戶，變更後：2 房型(20-30 坪)戶數 351 戶(增加 172 戶)、3 房型(30-40 坪)戶數 404 戶(增加 46 戶)、4 房型(40-50 坪)戶數 46 戶(減少 133 戶)合計 801 戶，P.1-1 內文中說明住宅戶數由 726 戶調整為 813 戶，P.1-5 內文中說明規劃為住宅 801 戶及店鋪 17 戶，共計 818 戶。請確認戶數之正確性。
2. 衍生交通量已依據變更內容調整，停車位數汽車 1,146 位、機車 1,160 位，上能滿足自須性需求。
3. 地下停車場汽、機車停車位數 2306 位，為確保空氣品質，建議裝設自動偵測器，適時抽換空氣。

七、林委員祥生：

1. 希望以後入住人數均以表 3.1-1 完整呈現各種房型、戶數、每戶人口數以推估總入住人數。
2. 本案 17 戶店鋪係參考周邊哪些型態的商店？17 戶如何分類參酌？全日顧客進出店的人次分配及尖峰時段有何不同？請說明。
3. 本案共入住 2306 人，其中表 3.1-3 顯示 51.3% 使用機車，共有 1211 人，運具乘載率 1.2 可換算共需 1009 輛機車，取代表 3.2-2 的 801 車，機車自需格位應為  $801+24+28=1061$  格，故實設車位 1160 勉強足夠，是否足以因應未來成長及訪客需求。
4. 本基地開發量大，開發後多處路段服務水準由 B 惡化成 D，路口平均延滯大幅增加，開發商應提出有效的改善之道。

八、楊委員宗璟：請將低碳車位數目，填入表 4.3-1 之中，以便檢視其比例。(第 4-18~4-21 頁)

九、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污染濃度趨勢，若污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5. 請業主建議承造廠商施工期間要取得本局施工機具排氣自主管理標章。
6. 施工階段噪音部分，建請施工時參考環保署營建工地噪音防制技術指引，並督促廠商落實噪音防制工作，以符合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並請依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告(108 年 1 月 18 日中市環空字第 1080004225 號)管制施工時段相關規定辦理，避免民眾陳情。
7. 如建物鄰近道路，建請於規劃及施工階段時，應將相關防治設施納入考量(例如氣密門/窗、隔音門/窗、吸音窗簾等隔音建材)，以降低外部空氣汙染及噪音干擾，提升民眾居住品質。
8. 依據「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30 條規定「車位達 50 格以上停車場之停車場，應設置 1 格以上低碳汽車停車格位」，建請開發單位積極響應本市推動建置電動車輛友善充電環境政策，設置公用電動汽車快充站及停車格總數 5% 以上之電動汽機車充電站，並於各區集合式停車區預留車輛充電所需電力管線及配電場所空間，以利後續可設置專戶供應電動車充電。
9.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汙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汙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陸、 會議結束：當日下午 4 時 30 分